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4号厂房施工总承包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4584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(编号)	资格审查结果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2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合格	
3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4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5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0月25日00:00至2025年10月28日00:00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 联系电话：020-39489103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监督机构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招标人：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